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权益分派发放年度为2015年度，发放范围为公司全体股东。

####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7,823,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5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8	郝镇熙
2	01*****509	蔡孟珂
3	01*****329	蔡德茂
4	01*****675	石壮平
5	01*****901	吴春安
6	01*****535	张宏宇
7	01*****106	高立
8	00*****362	田助明
9	00*****693	张平
10	01*****587	田秀荣
11	01*****248	罗玉平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5号投资者关系部

咨询联系人：郝镇熙

咨询电话：0756-8686333

传真电话：0756-8686077

## 七、备查文件

- 1、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